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北坪路与政府西街交叉路口 160 米，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314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主动公开。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栏目网站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2024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73 篇，其中

行政许可、环评审批信息 33 条，环境质量状况 36 条，其他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方法。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定期开展政府信息评估，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更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2024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一是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确定 1 名同志专门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畅通；二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三是畅通公开渠道。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大厅、邮箱、电话等渠道场所收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并通过以上多种方式收集公众建议，方便广大群众参与。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通过组织活动宣传并公开信息。利用“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月”“法治宣传月”等大型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向群众

发放各种宣传小册子、海报、宣传单等资料，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利用微信朋友圈、电子显示屏、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以各项活动为载体，多渠道主动发布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细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2024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务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够完整；二是对政务公开文件、制度的学习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人员及时沟通与配合，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体系”“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大线上线下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2024年

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逐项跟进落实。**二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邀请各部门、企业、居民代表共 25 人参与“政府开放日”活动，设置座谈会、现场参观等环节，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三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许可结果和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将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权力行为置于阳光之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